

檔 號：RN00198
保存年限：3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35664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-9號

聯絡人：林依萍

電子信箱：irislin@jente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37-728855#6703

傳真電話：(037) 730-77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仁專入字第1060001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仁德醫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_招生簡章(1061200174_1_106年數位攝影與影像編修實務班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6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「數位攝影與影像編修實務班第01期」招生資訊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參訓對象：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%。
- 三、本課程採線上報名，步驟如下：

(一)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加入會員。

(二)3月22日中午12時起再至產業人材投資方案網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報名

四、課程詳細資訊請詳附件招訓簡章，或電洽本校入學服務處
037-728855 分機 6703 林依萍小姐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公會、後龍鎮農會、苗栗市農會

副本：本校招生及推廣教育組

2017-02-23
11:50:01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研 發 處 長 蔡 勇 斌
106. 2. 24

約用許孟瑜
助理 106.02.23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鄭義榮
106. 2. 24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研 發 處 長 蔡 勇 斌
106. 2. 24

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 名稱	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數位攝影與影像編修實務班第 01 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/上課 地點	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-9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訓練目標	◎緣由：培養在職勞工具備專業智能，創造職場競爭力結合市場需求。 ◎學科： 拍照對於 3C 族而言是一件再平凡不過的日常行為，但是如何拍出一張具有美感的照片，可能就不是一般 3C 族能力所及。學習相機結構、認知光圈、快門及 ISO 是拍照三要素之後、再學習色彩理論、光線原理及構圖技巧，有助於提升攝影的專業知識。 ◎技能： 拆解相機結構、學習保養技巧，熟悉專業相機各項功能設定，提升攝影專業能力。學習影像編修與剪輯技巧，有助於提升影像後製的能力，增進學員未來創業的能力。 ◎品德： 增加個人職場競爭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內容 大綱及時數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日期</th><th>授課時間</th><th>時數</th><th>課程進度內容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017/4/22</td><td>星期六</td><td>6</td><td>數位攝影基礎概念、相機實務操作</td></tr> <tr> <td>2017/4/29</td><td>星期六</td><td>6</td><td>音效與配樂製作</td></tr> <tr> <td>2017/5/06</td><td>星期六</td><td>6</td><td>攝影美學教學、認識光線、認識色彩、構圖技巧</td></tr> <tr> <td>2017/5/07</td><td>星期日</td><td>6</td><td>戶外教學、外拍課程（苗栗縣苗栗高鐵站、苗栗縣客家圓樓）如天候不佳，則於校園內拍攝</td></tr> <tr> <td>2017/5/13</td><td>星期六</td><td>6</td><td>作品解析、數位影像編修與特效處理</td></tr> <tr> <td>2017/5/20</td><td>星期六</td><td>6</td><td>字幕安排、影片剪輯與製作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2017/4/22	星期六	6	數位攝影基礎概念、相機實務操作	2017/4/29	星期六	6	音效與配樂製作	2017/5/06	星期六	6	攝影美學教學、認識光線、認識色彩、構圖技巧	2017/5/07	星期日	6	戶外教學、外拍課程（苗栗縣苗栗高鐵站、苗栗縣客家圓樓）如天候不佳，則於校園內拍攝	2017/5/13	星期六	6	作品解析、數位影像編修與特效處理	2017/5/20	星期六	6	字幕安排、影片剪輯與製作
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17/4/22	星期六	6	數位攝影基礎概念、相機實務操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17/4/29	星期六	6	音效與配樂製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17/5/06	星期六	6	攝影美學教學、認識光線、認識色彩、構圖技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17/5/07	星期日	6	戶外教學、外拍課程（苗栗縣苗栗高鐵站、苗栗縣客家圓樓）如天候不佳，則於校園內拍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17/5/13	星期六	6	作品解析、數位影像編修與特效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17/5/20	星期六	6	字幕安排、影片剪輯與製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一、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具本國籍。 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/5

	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五)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二、資格條件 (一) 學歷：不限。 (二) 資格條件：無。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1. 招訓： 簡章文宣宣傳、電視台動態字幕廣告及學校網站對外公告。 2. 遴選： 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後，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報名網站登錄資料完成線上報名，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及繳交相關資料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並於開訓3日前完成繳費者，始算完成報名程序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者將列為備取。						
招訓人數	40 人		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6 年 3 月 24 日至 106 年 4 月 21 日						
預定上課時間	4/24, 4/29, 5/06, 5/13, 5/20 星期六 09:00~12:00;13:00~16:00 5/07 星期日 09:00~12:00;13:00~16:00 (共 36 小時)						
授課師資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姓名</th><th>專業領域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蔡明發</td><td>數位攝影、攝影美學與攝影構圖技巧</td></tr> <tr> <td>王國恩</td><td>影像處理、編修與剪輯技巧、音效製作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姓名	專業領域	蔡明發	數位攝影、攝影美學與攝影構圖技巧	王國恩	影像處理、編修與剪輯技巧、音效製作
姓名	專業領域						
蔡明發	數位攝影、攝影美學與攝影構圖技巧						
王國恩	影像處理、編修與剪輯技巧、音效製作						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421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336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842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						
退費辦法	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					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						

	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(075)及職災續保(076)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(037) 728-855 #6703 聯絡人：林依萍 小姐 傳真：(037) 730-778 電子郵件：enroll@jente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 電話：03-4855368 # 331 網址：http://www.tyvtc.gov.tw 電子郵件：service@tyvtc.gov.tw 傳 真：03-4752584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5/5

